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內幕消息

- (1) 法庭頒令清盤；
 - (2) 委任清盤人；
 - (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4) 復牌指引；
 - (5) 公司秘書辭任；
- 及
- (6)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ii）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i）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公司的清盤令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高等法院在HCCW 393/2019中頒令清盤本公司。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3.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的證券才可獲准恢復買賣，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宣佈，謝永鑰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謝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委任公司秘書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仁先生
范新培先生
梁維君先生
吳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
陳文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儀先生
莊寧先生
陳敏詩女士